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